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胥和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、规则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